- (七)投保單位日額之變更(第24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5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0 條、第 38 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9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 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單位日額:

係指新臺幣五千元,倘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為準。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 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若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 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 準)乘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除以單位日額所計得之金額。

三、保單年度數:

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給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被保險人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四、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六、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00%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 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 身故日止之金額。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